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**重要提示**

- 是否有否决议案：否
- 是否有修改议案：否
- 是否有补充议案：否

一、 会议召开

- 1、 召开时间：2012 年 11 月 19 日
- 2、 通知时间：2012 年 11 月 01 日
- 3、 召开地点：青岛市东海西路 17 号 4 层会议室
- 4、 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 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 主持人：董事长
- 7、 出席人：董监高

二、 审议议案

会议审议通过了“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”。

1、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修订为：董事会有权决策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20%资产额度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，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有权决策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0%资产额度的委托理财，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委托理财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。

（上述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）

- 2、 相应修订公司章程，出具章程修正案。
- 3、 授权董事会委派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。

三、 股东出席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人）	16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599893913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5.91

四、 表决结果

同意 59967401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99.96%；
反对 219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4%；
弃权 0 股。

五、 律师见证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进行法律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2年11月20日